

陈江 著

图说
古代社会
生活

百年好合

图说古代婚姻文化

广陵书社

主编 周武 陈江



百年好合

图说古代婚姻文化

陈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年好合:中国古代婚姻文化/陈江著.—扬州:广陵书社,2004.10

(图说古代社会生活丛书/周武,陈江主编)

ISBN 7-80694-031-6

I.百... II.陈... III.婚姻—文化—中国—古代—图解 IV.K892.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9491 号

书 名 百年好合:中国古代婚姻文化

著 者 陈江

责任编辑 高小健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凤凰桥街 24-6 号 邮编 225002

发行部电话 (0514)7343427

网 址 www.yzglpub.com

E-mail: glss@yztoday.com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扬州市运河西路 215 号 邮编 225003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165 千字 图 184 幅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94-031-6/K·15

定 价 25.00 元

广陵书社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均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序

近年来,古代社会生活和民俗文化的研究,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这不仅因为,当人们回溯并纵览漫漫的历史画卷时,诸如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岁时节庆、养生娱乐之类的日常生活事象,往往以其生动活泼、丰富多彩而成为最引人入胜的部分,还因为历史与现实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由于历史的延续性和文化的传承性,古代社会生活和民俗文化的不少母题和因子仍遗存于现代社会之中,或隐或显地对现代人的生活起着不同程度的规范、制约作用。其结果是,我们越追求生活的时尚性和现代性,就越会感受到历史积淀的重负。于是,踟蹰于传统与现实之间的人们不免会生出诸多迷惑,引发探索的好奇:我们的先人究竟是如何生活的,传统生活事象的原生状态和初始阶段究竟是怎样的,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先人的历史遗

产。

从学术层面看，饶有兴味的生活文化事象还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法国“年鉴学派”提出“长时段”的史学理论，认为考察生态环境、社会生活等对历史起长期作用的现象，能更为清晰地揭示人类社会的演进轨迹。美国“新社会史学派”也提倡微观地描述“自下向上看的历史”，或“底层的历史”，认为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与观念，往往是影响历史的主要因素，因而是更有意义的研究对象。此类现代学术理论，运用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领域，也不失其有效性。中国古代是个“礼治”的社会，历朝法典其实就是“礼仪”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而“礼仪”，究其根本，则源于民间日常生活之“习俗”。作为社会基本文化现象之一的民俗，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创造的，同时又对人类本身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证明，民俗是一种社会日常生活的常规化行动，它包含着许多传统和公认的规则，当这些规则具体化、规范化后便成为“礼仪”，大多数的社会制度正是由民俗和礼仪发展而来的。所以说，一种制度，实际上就是一种比较永久的，合理化和自觉化的“超级民俗”。与变动较为迅速、频繁的精英文化相比，社会生活和民俗文化的演变更为缓慢而深刻。唯因如此，文化深层的价值观念、社会心理、审美意识、宗教信仰

等,可从中更直接、更明显地反映出来,从而构成中国文化不同于其他异质文化的标志性特征,而了解与认识中国社会的发展线索,也可从生活样式与社会观念的缘起、传承、演进和变异中,寻得一个深入的观察点。

这套丛书对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和民俗文化的各个方面,作了分门别类的介绍和论述,书中精选了大量的古代文物和历史图像,意在通过直观形象、图文并茂的形式,使广大读者对繁复的古代生活事象有一个基本的认识。自第一辑出版衣、食、住、行、游艺五种后,现在又推出第二辑的四种,内容分别涉及婚姻、丧葬、节俗和养生。各书的撰作,除坚持生动有趣、简洁流畅的文字表述外,还本着严谨的学术态度,对最为重要而典型的生活事象,作了准确的史实叙述和适当的理论分析。因此,有志于探索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的读者,也可藉此作为研究的入门。

无庸讳言,以今天的眼光看,中国古代的社会生活中,既包含健康淳朴、美好善良的世情民风,也不乏荒诞愚昧、有悖情理的陈规陋俗,良莠并存本是见于世界各民族传统文化的普遍现象。显然,要完整而准确地认识中国古代的社会生活,不可能也不必要回避这些落后的东西。但愿广大的读者朋友藉这套丛书,不仅能大致了解中国古代的生活状况,而且能理性地看

4 | 百年好合

待先人的文化遗产,并通过一番扬弃,开拓出更为美好的未来,这既是我们的宗旨,也是我们的奢望。

编 者

2004 年 8 月 11 日

引言

按照现代社会学的定义，婚姻是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异性的、为社会所认可的两性关系，而且人们期待这种两性关系所持续的时间，会超出怀孕和生育孩子所需要的时间。^①可见，婚姻不仅与人类自身的繁衍密切相关，因婚姻而结合的夫妻及其子女还构成人类社会的基本单元。许多文化人类学家和民俗学家认为，在人生所经历的出生、成年、结婚、死亡等阶段中，最为重要的就是结婚阶段。美国著名学者凯文（R.S.Cavan）女士将人的一生分为七个阶段，其中结婚居于核心地位，婚前的三个阶段属结婚的准备期，婚后的三个阶段则是结婚的表现期。

以家族为本位的中国传统文化在社会结构上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家国同构”，因此，婚姻以及由婚姻形成的家庭在中国历史上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周易·序卦》即将婚姻视为一切人际关系和伦理规范的起点，称：“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措）。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在中国古代文献中，诸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礼记·中庸》）、“夫昏礼，万世之始也”（《礼记·郊特牲》）、“夫妇之道，固人伦之始，王教之端”（刘向《列

女传》)之类极端注重婚姻和“夫妇之道”的言论,可谓比比皆是。由于家族、宗法制度的长期制约和影响,古代中国形成了伦理——政治型的文化范式,居传统意识形态主导地位的儒家学说,正是在婚姻家庭、血缘亲情的基点上构成其整个理论体系。在儒家的心目中,婚姻不仅是伦理纲常和社会制度的开端,甚至国家的兴衰存亡、政治的清浊隆污,也与之息息相关。由此可见,在由内向外、由己及人的过程中,夫妻关系与家庭问题的处理,实为儒家道德休养和政治实践的基本环节。

中国传统社会是以身份等级制度为核心的,其外在的表现形式则是一系列的礼仪制度。婚礼不仅跻身于传统吉、凶、宾、军、嘉五礼之中,成为传统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传统的社会观念还将婚礼视为所有礼仪的根本。《礼记·昏义》中的一段话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正因为婚姻和家庭被认为是所有人际关系和社会生活的起点,是全部伦理规范和礼仪制度的基础,所以中国古代的结婚礼仪非常隆重而繁复。依据礼制的规定,传统婚礼有所谓的“六礼”,即从择偶至正式结婚,必须经历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六道仪式程序,而在整个过程中,每一道程序往往又包含几项甚至十几项礼仪。人们创造并循守这一系列繁缛琐细的仪式礼节,目的就是表示对婚姻的“敬慎重正”。就这一点而言,渗透并体现了“礼制”精神的传统婚姻,无疑是我们窥视整个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合二姓之好”的整个过程,从择偶、定

亲、结婚乃至婚后的家庭生活，自始至终都遵循“礼”的规范，恪守“义”的准则，遂使中国的传统婚姻凸现出一个重要特征，即重视婚姻的社会意义，忽视男女之间的个人情愫。长期以来，无论是婚姻的缔结还是解除，起主导作用的往往是家族的意志，而非个人的心愿。诸如社会地位、政治影响、经济利益乃至传宗接代的需要等外在的因素，均被置于首位，予以认真对待和考虑，至于婚姻当事人的相貌、才能、性格、旨趣以及对情感与性爱的渴望等，则属次要的，可以被忽略。即以“六礼”为例，前五礼都是“父母之命”，直至诸事已定后的“亲迎”，才轮到新人出场，从婚礼的这一规定，不难看出传统婚姻非“人性”的一面。

然而，婚姻毕竟又是与男女个体紧密相关的事情，嫁夫娶妻、生儿育女，作为一种极为广泛而普遍的社会生活事象，绵绵不绝、代代相承地展开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正因此，历史上的婚姻始终涌动着“从俗”的倾向。虽然自秦汉以来，日益完备与强化的礼仪制度对社会生活起着巨大的制约作用，但民间婚俗的传承和演变也从来没有停止过。从本质上讲，所谓的“礼”其实就是“俗”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只是流行于民间的习俗惯例一旦被提升为成文的礼仪制度后，在获得其稳定性的同时，也滋生出严重的滞后性和保守性，从而远不如民间风俗那样充满活力、变化多端。毫无疑问，“礼”与“俗”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也存在着调适和融通，“礼”制约着“俗”，“俗”也影响了“礼”，宋代以后出现的婚礼从俗、趋于简便的现象，便说明了这一点。中国的婚姻文化正是在婚礼与婚俗的互动中发展演变的。

中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各地区的人们因生活状况和风土人情的不同而形成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婚姻习俗，并且在长期的传承中演绎出诸多变化。就民间基层生活而言，传统婚俗的影

响并不亚于礼制的约束和儒家的说教。娶亲实际上是将另一家族的人纳入本家族的过程,出于对外姓的疑虑,新人入门时,总会伴随一系列驱邪避祟的禁忌事项和巫术仪式。然而,男女成婚确实是家族添丁增口、兴旺发达的希望所在,因此,婚礼中又演化出许许多多祝愿新人幸福美满、早生贵子的习俗。由于中国各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很不平衡,民间生活中还并存着不同的婚姻类型以及相应的婚姻习俗。值得一提的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婚俗也在不断演变。例如,宋代以后婚姻习俗的一大变化是,原先的祈吉禳灾、虚妄神秘的因素渐趋淡化,对夫妻关系的美好祝愿大大增加,许多新兴的嬉闹戏谑、充满生活情趣的风俗为婚礼增添了生动活泼、欢快热闹的气氛。从某种意义上说,婚俗的演变往往能更为清晰地折射出整个社会的演进和社会生活的变迁。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由婚礼、婚俗构成的婚姻文化不仅是整个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文化深层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趣、宗教信仰、社会心理等,都可以在婚姻文化中得到不同程度的反映。虽然限于篇幅,本书不可能涉及婚姻礼俗的所有细节,但希望通过一些最为重要而典型的事例,勾画出中国传统婚姻的基本轮廓,让我们得以窥见前人曾经历的那条人生之路,并从中获得某些启示与感悟。

注释

① 参见(英)G.邓肯·米切尔主编《新社会学词典》,第198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目录

引言	1
第一章 婚姻形态的演进	1
一.婚姻起源的探索	2
二.兄妹通婚的传说	7
三.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15
四.专偶婚的确立	26
第二章 婚姻的结构与类型	37
一.一夫一妻多妾制	38
二.多夫多妻和一妻多夫	50
三.传统婚姻的主要类型	54
四.冥婚及其他	70
第三章 夫妻关系和择偶观念	83
一.守身如玉和从一而终	84
二.举案齐眉与河东狮吼	95
三.从东床袒腹到榜下择婿	106
四.今世婚娶惟论财	117
五.民间择偶观的演变	125
第四章 结婚礼俗的序幕	135
一.男大当婚,女大当嫁	136
二.吉日良辰的选定	143
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154
四.执雁纳采牵姻缘	161
五.问名、纳吉合八字	166
六.下财纳邀定婚姻	174

第五章 结婚礼俗的高潮	187
一、催妆、送奁、铺新房	188
二、悲歌哭嫁伤别离	202
三、新郎亲迎接新娘	207
四、祈吉辟邪的诸般法术	228
五、大堂交拜，同心牵巾	239
六、坐床撒帐，共牢合卺	249
七、闹房听房，戏妇谑郎	257
第六章 结婚礼俗的尾声	269
一、诗晓堂前拜舅姑	270
二、馈食饷女，回门成婿	275
第七章 婚姻关系的解除	281
一、“七出”与“三不去”	282
二、历史上的和离与义绝	290
三、家族制度下的爱情悲剧	294

第一章 婚姻形态的演进

从历史的视角探索婚姻,应从婚姻的起源和婚姻形态的演进说起,然而,这恰恰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人类的起源至少已有 300 多万年的历史^①,而人类的两性交配和生殖繁衍与人类起源的历史一样久远。鉴于世界上大多数的民族、国家和地区,在进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后,已确立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人类的早期阶段,两性的结合采用何种形式,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婚姻起源于何时,婚姻的形态和结构是如何发展演变的,在不同的婚姻制度下各有哪些规则与禁例,诸如此类的问题,后人已不甚了了。于是,人们只能依据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民俗学与民族学的调查资料、考古学的发掘报告以及文献记载和口口相传的各类神话传说等,对人类早期的婚姻状况做出种种推测。由于后人所援引的多非明确的记载和直接的证据,激烈的争论也因此而展开了,时至今日,许多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为此,我们对人类早期婚姻状况的追溯,也只能从各种推测说起。



一.婚姻起源的探索

人类最早的两性结合究竟是何种状况？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婚姻是如何起源的？较早对此类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并作出杰出贡献的是 19 世纪的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摩尔根（L.H.Morgan）。摩尔根曾对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社会组织与社会形态等，进行了长期的考察和研究，并于 1877 年出版了他的代表作《古代社会》。在这部名著中，摩尔根以单线进化论的观点对人类早期社会的发展演变作了全面的探索和论述，其中有相当部分涉及人类早期的婚姻问题。他认为，原始时代的人类婚姻状况曾显现出这样一条演进轨迹，即允许通婚的范围变得越来越小，对婚姻关系所作的限制变得越来越多。基于这一认识，如果采用逆向的推理方式探索人类婚姻的起源，就应该是，时代越早，允许通婚的范围越大，对婚姻关系的限制也越少。按照这一思路追溯到底，便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人类历史的最早阶段，必定存在过一种没有任何限制的杂乱性交的原始状态，那时候，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而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也就是说，在当时的情况下，不仅存在兄弟与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而且在上下辈之间，包括父与女、母与子，也没有性交的限制。这种原始的杂乱性交，也有一些学者称之为“杂婚”或“乱婚”。其实，原始群内部的这种杂乱性交关系，没有任何的社会控制和调节，因此还算不上某种婚姻形态的原始阶段或原始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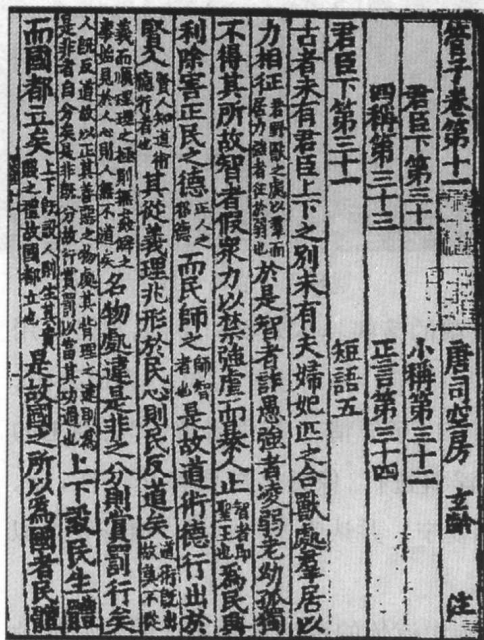
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支持。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肯定了摩尔根的推断，也认为“最古是：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没有任何家族”，“由血缘家族所指明的社会状态，证明以前（在原始群团！）有一

种杂交状态存在”。

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的结论和马克思的批语，在大量引用和适当补充摩尔根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于1884年出版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在这部经典著作中，恩格斯更为明确地就原始的杂乱性交作了论述，指出：“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复杂情况，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交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蒂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当然，人类早期的杂乱性交与毫无秩序的动物的交配仍有所差别，为此，恩格斯也作了说明：“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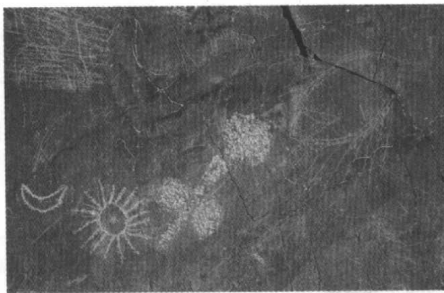
由摩尔根提出并经恩格斯进一步阐明的上述论断，自20世

纪上半叶以来，也成为许多中国学者探索婚姻起源的基本思路。例如郭沫若曾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说，摩尔根的有关论述，“在我们中国应该是并不稀奇，并不是那样可以使人惊骇的”。不少学者还就中国古代文献中的一些记载加以分析，试图证明中国的远古时代也存在过杂乱性交的阶段。如《吕氏春秋·恃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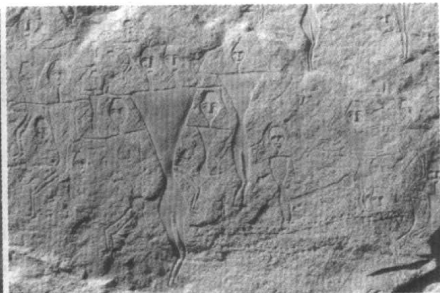


《管子》书影

览》中有一段记载,经常被人援引:“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在其它文献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如《管子·君臣》称:“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商君书·开塞》称:“天地设而民生之,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列子·汤问》称:“男女杂游,不媒不聘。”许多学者认为,这种没有家族、亲属和社会等级差别,“聚生群处”、“兽处群居”的情形,所反映的应该是原始群的生活状况;而男女“不媒不聘”,未成夫妻,即可苟合,正是原始杂乱性交关系的写照。



西藏阿里岩画中的生殖崇拜图



新疆天山岩画中的男女交媾图

此外,古代文献中所记载的某些具体人物和事例,也常被用作杂乱性交的证据。如《楚辞·天问》中有这样两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妇)子肆情。”有学者解读为:商王的先祖上甲微遵从其父王亥淫僻迹行,像繁鸟群聚棘丛一样,母子肆行奸情,弄得有狄很不安宁。并认为这一记载“透露着类似‘母子结婚’的古老形象”。^②

还有学者通过少数民族中流传的神话传说来证明原始的杂乱性交关系。如刘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一文记载,1934年